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66号

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 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交城市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东

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科大厦22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6GC27W

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（二期工程）（项目代码：2017-442000-48-01-817866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3月3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

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.94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石岐街道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